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一心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396,226.4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63.9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本次拟置换的自有资金支出发生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58.16	158.16
总计	21,000.00	21,000.00	158.16	158.16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经办部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

序。

（二）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保荐人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马证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